

高青县高城镇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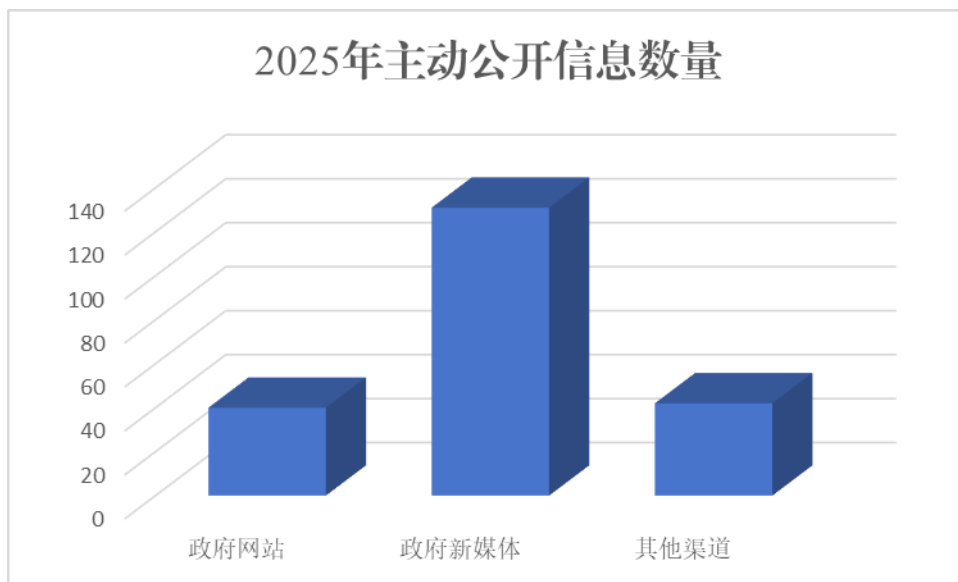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淄路505号；邮编：256301；电话：0533-6315004；传真：0533-6315994；邮箱：gqxgc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城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的问题，持续优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镇以制度引领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制定实施《高青县高城镇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将公开内容融入日常工作中，重点对社区（村庄）建设信息进行梳理和发布。全年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213 条，发布信息进一步合并与优化，优化幅度同比提升 33.4%。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40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 131 条，镇村公告栏等线下渠道发布 42 条。在政策解读方面，积极拓展形式，灵活运用线上专题讲解、实际案例说明、图解问答手册等多种方式，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解读材料 1 篇，提升政策知晓度与操作性。同时，持续优化公众参与和诉求回应渠道，确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

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通过细化受理、转办、答复到归档的全流程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与时限，并建立清单分解到岗，确

保权责清晰、衔接顺畅，有效提升了办理规范化水平与实效。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比上年度增加3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3件，其中部分公开2件、无法提供1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实行“科室初审+党政办复核+分管领导审签”三级流程，并建立信息动态更新台账，对4条到期信息进行清理归档。加强保密风险防控，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组织开展专题培训2次，开展保密自查4次，全年未发生泄密或敏感信息违规公开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今年我镇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营管理，围绕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和便民服务等内容，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200 余条。线下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办事指南获取等服务，专区设施和功能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全年持续接待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五）监督保障

健全日常检查机制，每季度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抽查，全年开展检查4次，督促整改各类问题60余项。明确由分管领导统筹负责，党政办公室具体协调，配备专

职工作人员1名，各科室设立信息联络员，保持工作队伍稳定。围绕实际工作需要，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内容涵盖条例解读、平台操作，全年培训覆盖15人次，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未能有效贴合基层群众理解习惯。部分公开信息以原文转载为主，缺乏适应本镇实际的通俗化、可视化解读材料，影响政策传达效果。

二是过度依赖上级统一工作部署。导致公开信息与群众的个性化需求之间出现脱节。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与群众沟通，结合线下“主题党日”、“村民议事”等线下活动平台，宣讲公开政策、拓展互动渠道。

二是定期通过村居座谈会、网格员走访等方式，系统性收集辖区内群众和企业重点关注的信息领域及政策疑问，动态调整本镇主动公开内容的侧重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2025年高青县高城镇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紧扣镇域实际，规范重点领域公开。围绕高城镇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民生服务等群众关切领域，依据公开标准目录，实行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信息全面、及时、准确更新。二是强化能力建设，系统开展全员业务素养培训。制定系统性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紧密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度解读、依申请公开的规范受理与答复、政务新媒体运营与舆情回应、基层标准化平台操作等核心实务展开。三是着眼提质增效，务实探索接地气的创新实践。在用好公开栏、宣传册等传统载体的同时，灵活运用乡村广播、镇村微信群、通俗易懂的一图读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信息送达的精准性和政策解读的感染力。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1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1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年，以“精准服务、主动上门”为导向，创新推出“政务公开联络纸”机制，线上线下协同推进政策解读。线上，按规范解读高频办事指南、安全防范要点及惠民政策，用通俗语言增强可读性。线下，聚焦农村失独老人及行动不便群体，编制惠民政策“一纸通”便民手册，整合服务电话等信息，通过“网格员+村干部+包村干部”联动入户送达并讲解，实现“政策找人”，推动政务公开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